

# 珠海高栏港及崖门水域船舶航行指南

为切实保障船舶通航安全，进一步提升航道通航效率，根据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珠江口水域交通安全特别监管区管理规定》要求和航道的设计尺度，对珠海高栏港及崖门水域实施统一的交通组织服务，特制定本指南。

## 一、水域航道概况

### （一）珠海高栏港区

主要航道有高栏港主航道、崖门出海航道东航道（以下简称东航道）及崖门出海航道东东航道（以下简称东东航道）。

高栏港主航道（AC段）全长约 16.2 千米，设计尺度为 19 米×230 至 290 米（通航水深×通航宽度），通航能力为 15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航道。

东航道（BE段）全长约 26.6 千米，设计通航能力为 5000 吨级全潮单向、10000 吨级乘潮单向航道，具体维护标准以航道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东东航道（CG段）全长约 34 千米，分为三段：CD段长约 9.3 千米，设计尺度为 10 米×210 米（通航水深×通航宽度），通航能力为 5 万吨级限定船型乘潮单向；DF段（含 DE段、EF段）长约 20.2 千米，设计尺度为 10 米×130 米，通航能力为 1 万吨级全潮单向、2 万吨级乘潮单向；FG段为船舶避让区，长

约 4.5 千米，设计尺度为 10 米 × 210 米。



图 1 高栏港区通航要素示意图

## (二) 江门新会港区

主要航道有崖门出海航道东东航道（江门段）、崖门水道和潭江 1 航道。航道里程 34.5 公里，通航能力为 1 万吨级船舶满载全潮单向通航、2 万吨级船舶满载乘潮单向通航，设计尺度 10.1 米 × 130 米 × 900 米（通航水深 × 通航宽度 × 最小弯曲

半径)。

东东航道（江门段）起点为江门与珠海辖区分界线，终点至崖门口，航道里程约 2 千米，含东东航道 71 号标至 73 号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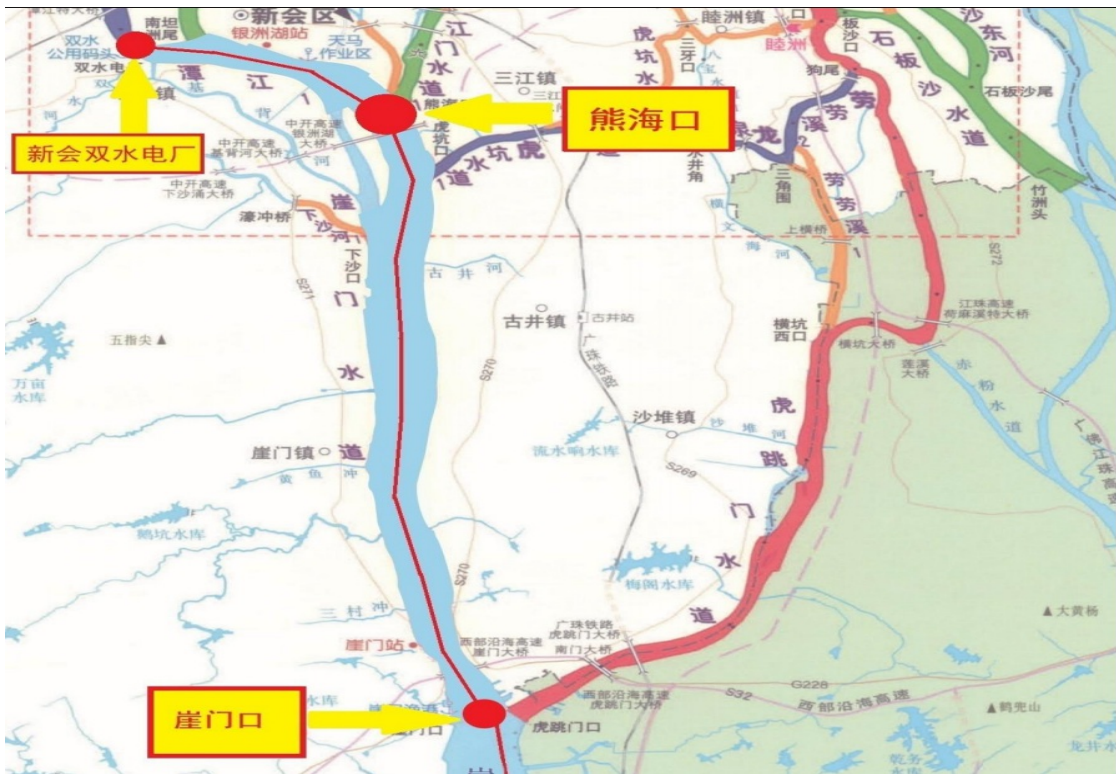


图 2 新会港区通航要素示意图

崖门水道起点为崖门口，终点为熊海口，航道里程为 25 千米。

潭江 1 起点为熊海口，终点为新会双水电厂，航道里程为 7.5 千米。

## 二、交通组织服务

### (一) 珠海高栏港区

除特殊管控要求以外，东航道、东东航道 DF 段日常交通组

织按以下规则执行。

1. 通航时间。

(1) 下行单向通航时段。

02: 00—06: 00、14: 00—18: 00, 允许所有船舶下行, 禁止船舶上行;

(2) 上行单向通航时段。

06: 00—10: 00、18: 00—22: 00, 允许所有船舶上行, 禁止船舶下行;

(3) 双向通航时段。

10: 00—14: 00、22: 00 至次日 02: 00, 仅允许 5000 吨级及以下且吃水小于 6.5 米的船舶航行, 其他船舶禁止通行。

船舶应根据通航窗口期合理制定、调整航行计划。不能在窗口期通过管控航段的, 应等待下一个窗口期通行。

2. 航道使用。

(1) 5000 吨级以上或吃水  $\geq 6.5$  米的船舶任何通航时段进出崖门, 均应使用东东航道 DF 段;

(2) 5000 吨级及以下船舶在双向通航时段内上行崖门, 应使用东东航道 DF 段; 双向通航时段内下行和其他通航时段应使用东航道, 因吃水受限确需使用东东航道 DE 段的, 应提前向珠海 VTS 申请;

(3) 高栏港离港上行的船舶可使用东东航道 DF 段航行;

(4) 进出崖门的新造 (试航) 船舶、拖带船组、拟拆解船

船，应使用东航道航行。

## （二）江门新会港区

除特殊管控要求以外，东东航道（江门段）、崖门水道、潭江 1 水道日常交通组织按以下规则执行。

1. 5000 吨级及以下且吃水小于 6.5 米的船舶可全天在上述航道上下行；

2. 5000 吨级以上或者吃水超过 6.5 米船舶应当在 06：00—12：00、18：00—24：00 时段上行，禁止在该时段下行；

3. 5000 吨级以上或者吃水超过 6.5 米船舶应当在 00：00—06：00、12：00—18：00 时段下行，禁止该时段上行；

4. 所有下行航经珠海高栏港区的船舶不能在 04：00 时前或 16：00 时前通过 70 号浮标时，应选择安全水域停泊等待珠海高栏港区可下行的通航时段下行，或者在码头等待下一段通航时段下行。

## 三、推荐航法

（一）高栏港区 10 号标附近：进港船舶应在高栏港区 10 号标以南水域驶入航道，上线前密切关注高栏港区进出港船舶动态，提前沟通并做好避让准备。

（二）东航道 Y1 号标附近：该区域为高栏港主航道、华联支航道、东航道交汇水域，会遇态势复杂，船舶航经该水域时，应加强瞭望，同时注意风流压差影响，谨慎驾驶。船舶由高栏港主航道驶入东航道时，应将高栏港区 12A 号东方位标置于本船

左舷通过、将高栏港区 14 号左侧标置于本船右舷通过，避免搁浅。

(三) 东航道 Y17 号标 (航道转弯处水域): 该区域转弯角度约为 40 度, 且航道狭窄, 船舶应避免在该区域会遇。船舶转向时应把握时机, 注意水流影响, 防止驶出航道搁浅。

(四) 黄茅海跨海通道附近水域: 黄茅海大桥东航道通航孔为单孔双向通航, 设计通航孔净宽 547m, 净高 64m; 高栏港大桥为单孔双向通航, 设计通航孔净宽 538m, 净高 64m。桥梁轴线与航道存在夹角, 水流影响大, 船舶应特别注意水流影响, 谨慎驾驶, 防范船舶碰撞桥梁。

(五) 东东航道 29 号标附近: 该区域为东东航道、珠海电厂支航道、北港池支航道交汇水域, 船舶航行应加强瞭望, 认清航标, 注意船舶动态, 谨慎驾驶。从高栏港北港池离泊的船舶驶入东东航道时, 应将高栏港区 X1 号东方位标、南水二港池 F1 号南方位标及高栏港区 29 号推荐航道右侧标置于本船右舷通过, 避免搁浅。进靠高栏港船舶驶入珠海电厂支航道和北港池支航道时, 应尽量靠近本船右舷一侧的航道边缘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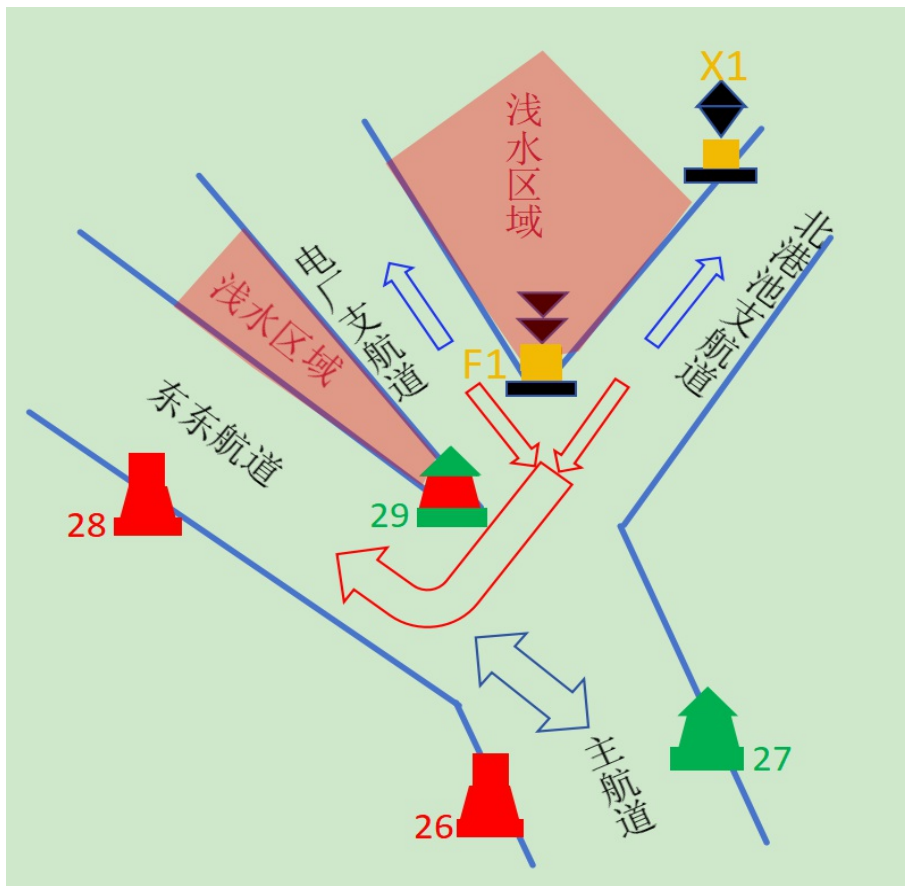


图3 29号标附近航行示意图

(六) 东东航道 39 至 41 号标航段：部分船舶在丁靠作业时可能占用航道部分水域，过往船舶应谨慎驾驶，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交通组织指挥。

(七) 东东航道 45 号标附近：船舶航行至此区域时，应特别注意十字沥水闸进出的渔船、游艇，加强瞭望，采取良好船艺，谨慎驾驶。

(八) 东东航道 51 号标附近：49 号标至 51 号标段航道宽度由 210 米收窄至 130 米，船舶应密切关注航道宽度和水流变化，谨慎驾驶。

(九) 东东航道 58 号标附近：该区域为东东航道与东航道交

汇水域，船舶应加强瞭望，提前与其他船舶沟通协调，充分考虑风流影响，谨慎驾驶，避免驶出航道搁浅。

1. 东东航道上行船舶应将东东航道 59 号右侧标、59A 右侧标置于本船右舷通过，将东东航道 58 号推荐航道左侧标、东东航道 59B 左侧标置于本船左舷通过；

2. 东东航道下行船舶应将东东航道 59B 左侧标、58 号推荐航道左侧标置于本船右舷通过，将东东航道 59 号右侧标、59A 右侧标置于本船左舷通过；

3. 东航道上行船舶应将东东航道 58 号推荐航道左侧标置于本船右舷通过，将东航道 Y21 号左侧标、东东航道 59B 左侧标置于本船左舷通过；

4. 东航道下行船舶应注意该段航道宽度由 130 米收窄至 90 米、水深由 10 米变浅至 6 米的变化。船舶应将东东航道 59B 左侧标、东航道 Y21 号左侧标置于本船右舷通过，将东东航道 58 号推荐航道左侧标置于本船左舷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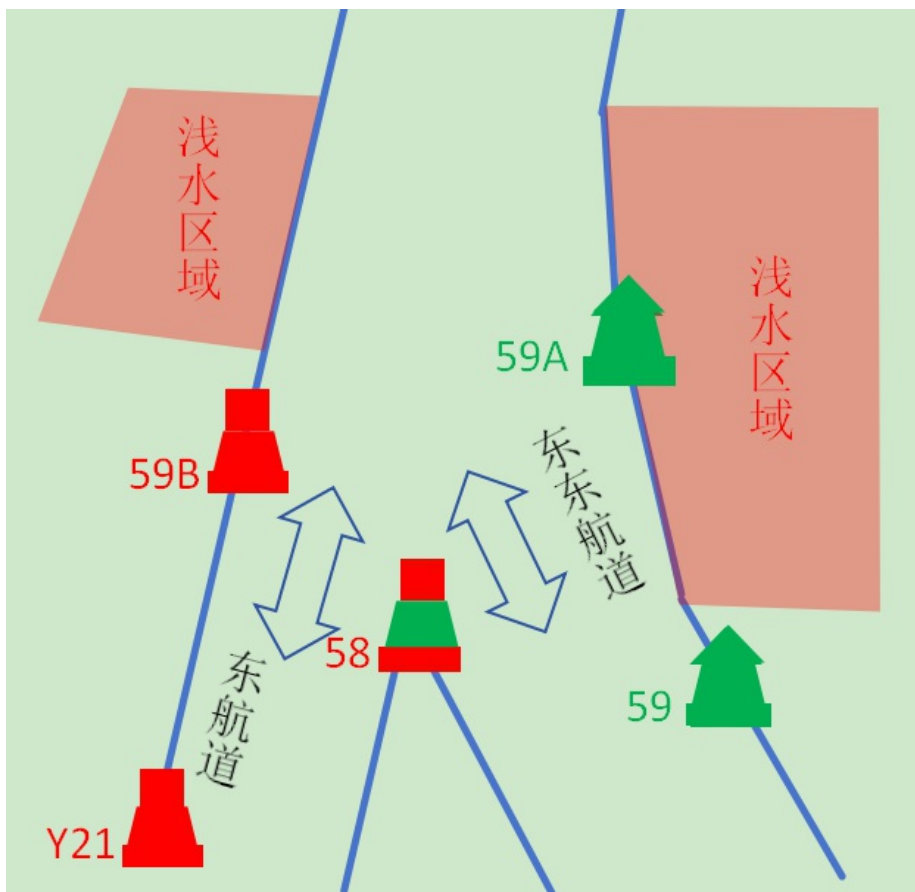


图 4 58 号浮附近航行示意图

(十) 东东航道 69 号标附近：进港船舶航经崖门出海航道 69 号标后，控制船速在 8 节以下，保持舵效的前提下，船速尽可能降低，密切关注崖门口、虎跳口进出港船舶动态，提前沟通并做好避让准备。

(十一) 东东航道 69-71 号标附近：注意进出崖门口临时停泊水域的船舶动态，提前沟通并做好避让准备。

(十二) 东东航道 71 号标附近：该水域为崖门口、虎跳门口交汇水域，船舶航行应加强瞭望，密切关注崖门口、虎跳口船舶动态，谨慎驾驶。

(十三) 东东航道 71-73 号标附近：船舶航行至此区域时，应特别注意崖门渔港进出的渔船、游艇，加强瞭望，谨慎驾驶。

(十四) 崖门水道 2-3 号标附近：注意进出泰盛石场对开临时停泊水域的船舶动态，避免碰撞。

(十五) 崖门水道 4-5 号标、8-13 号标附近：该水域渔船活动密集，部分渔船存在碍航捕捞作业的情况，船舶航行至此区域时，应特别注意作业渔船，加强瞭望，谨慎驾驶。

(十六) 崖门水道 7-9 号标附近：注意中新拆船厂对开及上、下游临时停泊水域船舶动态，避免碰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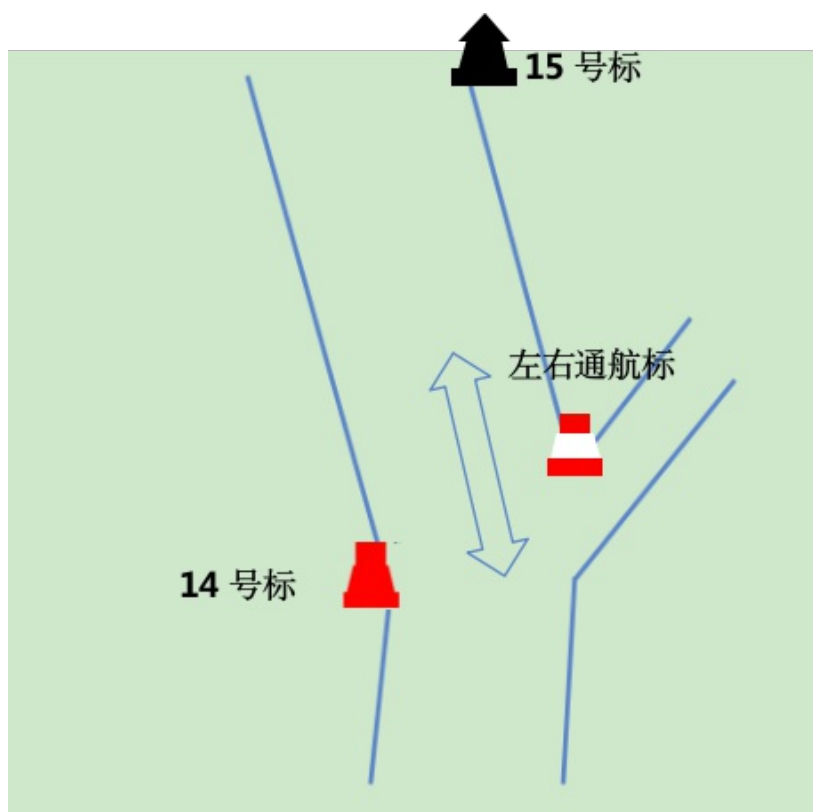


图 5-崖门水道 14、15 号标附近示意图

(十七) 崖门水道 14、15 号标附近：该区域为潭江水道、劳龙虎水道、崖门水道的交汇水域，船舶流量较大，上行船应将 14 号右侧标置于本船左舷通过，将左右通航标、15 号左侧标置于

本船右舷通过，下行船则反之。船舶航行应加强瞭望，密切关注虎坑口船舶动态，提前沟通，谨慎驾驶。

(十八) 银洲湖大桥附近：该水域渔船活动密集，部分渔船存在碍航捕捞作业的情况，船舶航行至此区域时，应特别注意作业渔船，加强瞭望，谨慎驾驶。

#### 四、航行计划申报和动态报告要求

##### (一) 珠海辖区

##### 1. 航行计划申报。

(1) 适用船舶：拟进入珠海高栏港区及崖门水域的所有船舶。

(2) 申报主体：船舶经营人、管理人、代理人 and 码头业主等。

(3) 申报时限：提前 24 小时申报；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应在离开上一港时申报。

(4) 申报方式：通过“珠江口 VTS 船舶航行计划预报系统 (<https://vts.gd.msa.gov.cn/>) 向珠海 VTS 中心报送。

##### (5) 申报内容及要求：

申报内容：船舶基本资料（船舶数据、上一港、下一港、联系电话等），载货情况，靠泊时间、位置，离泊时间、位置，吃水，引航等。

申报要求：送达单位选择“珠海海事局”；船舶上行途径东航道或东东航道，计划类型选择“靠泊”，计划靠离泊位置选择“崖门出海航道东东航道”或“崖门出海航道东航道”，计划靠泊时间栏目填写通过高栏港区 51 号标或 Y1 号标的时间；船舶下行途径东航道或东东航道，计划类型选择“离泊”，计划靠离

泊位置选择“崖门出海航道东东航道”或“崖门出海航道东航道”，计划离泊时间栏目填写通过 68 号标的时间。备注栏中，上下行船舶应注明靠离码头泊位。

(6) 因特殊情况船舶无法在公布窗口期通行，确需通行的应提前向珠海 VTS 申请。

## 2. 动态报告。

(1) 适用船舶：所有外国籍船舶和设施、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散装液化气船、油船、客运船舶及 500 总吨及以上其他船舶。

(2) 报告节点：经过 VTS 报告线进入珠海 VTS 水域时、船舶上行进入高栏港主航道前、船舶下行进入东东航道 FG 段前。

(3) 在高栏港区锚泊时长超过 6 小时的应向珠海 VTS 中心报送锚泊计划。

(4) 报告原则：遵循“报进不报出，报离不报靠”。

## (二) 江门辖区

### 1. 航行计划申报。

(1) 适用船舶：拟进入新会港区的载重吨 5000 吨以上或吃水超过 6.5 米的船舶。

(2) 申报主体：船舶经营人、管理人、代理人 and 码头业主、船厂等。

(3) 申报时限：应提前 24 小时申报；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应在离开上一港时申报。

(4) 申报方式：通过邮件（xhgddzx@163.com）或传真（0750-6311961）形式向江门新会海事处报告。

(5) 申报内容：船舶基本资料（船舶尺寸、参考载重吨、始发港、目的港）、载货情况（货物种类、载重吨、实际吃水）、是否首次进港、预计靠离码头及时间、预计通过崖门口时间、引航、船舶/预报员联系方式等信息，具体以邮件方式发送的预报模板为准。

(6) 因特殊情况船舶无法在公布窗口期通行，确需通行的应提前向江门新会海事处申请。

## 2. 动态报告。

(1) 适用船舶：所有海船、危险品船、工程船、大件运输船、拖带组等计划进入新会的重点船舶。

(2) 船舶报告：上行航经东东航道 65 号标、靠离泊、进出船厂、航道掉头、抛起锚前，通过 VHF16 频道或电话报告江门新会海事处，电话：0750-6311027。